

思想的薪火

上

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系50周年论文集

文集由二面二：回顾不过十年，见证的是哲学系的发展与壮大，特别是近十年来取得的成就，其间更记录下思想的转折轨迹。每一次时代的变迁都给予哲人对社会的观察和反思，做出思考和解答，这是一种活活泼泼的哲学问题，绝非象牙塔中人所能想象。而这正是哲学系多年来周知勉行的真正动力。哲学不止是理论的游谈，不单是学理的索隐，更是人生的思考。



东方出版中心



思想的薪火

①

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系50周年论文集

东方出版中心

序

庄子云：“指穷于为薪，火传也，不知其尽也。”薪火之于思想，学术为薪，精神为火；彼薪已尽，此薪复燃；前薪后薪递嬗，而火则传矣。值此复旦大学哲学系建系 50 周年之际，《思想的薪火》二集面世，其旨则在学术思想之薪火传承也。

“守护思想，继往开来”是复旦哲学系固有的传统。早在 1956 年建系起，哲学系便肩负着发扬复旦哲学精神的重要职责。若追寻复旦哲学精神之渊源，当溯自复旦公学创建伊始。深谙西方哲学精髓的马相伯先生曾亲撰《致知浅说》，以供教学使用。他以朱熹注《大学》：“致，推极也；知，犹识也；推极吾之知识，欲其所知无不尽也”来解西方之 Philosophy 的意涵，开复旦哲学精神之先河。一代哲人严复先生亦是复旦复校的发起人之一，之后更担任公学学监，复旦一时成为近代思想之重镇。1917 年改制大学后，李登辉校长着力为复旦大学建立起由逻辑、伦理、心理和性理组成的哲学教学体系。此后邵力子、戴季陶、熊十力、陈望道、胡曲园、王造时等名震一时的哲人硕儒都曾在复旦讲授哲学，复旦哲学精神之火可谓流长源远。

建系以来，哲学系的发展一方面承继传统，夯实基础；一方面筚路蓝缕，开拓新意。期间虽跌宕起伏，云涌风起，经过风雨如晦的时代，乃在改革开放中勃然奋励，形成今天与国内哲学界诸贤并雄的格局。当年的创系元老胡曲园先生在马克思主义哲学领域、全增嘏先生在西方哲学领域、严北溟先生在佛教哲学领

域、王蘧常先生在中国哲学领域、陈珪如先生在自然辩证法领域都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为哲学系的建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后人亦努力奋勉,使哲学系在马哲、中哲、西哲诸领域渐次占据领先地位。建系 50 周年之际,当饮水思源,敢忘所自,因而文集的开首部分,便集五大元老生前创识,以为我们恒久的财富。几代学人的辛勤耕耘,使哲学系逐渐形成了“会通中西,扎根学术,守护思想,传承薪火,服务社会,引领时代”的精神传统,文集传递出的思想特质正印证了这种共同的精神氛围。

现代中国的哲学始终与时代的变迁同呼吸、共命运;生逢这样一个曲折而前进的时代,对于每一个哲学学人而言既艰辛又幸运。每一次时代的激荡都会促迫学人对于社会的疑惑困厄做出思考和解答,这是一种活泼泼的哲学考问,绝非象牙塔中人所能想象,而这正是哲学系 50 年来困知勉行的真正动力。哲学不止是理论的游戏,不单是学理的究竟,更是人生的思考和未来的筹划。一个伟大的时代常常能激活哲学传统中沉睡不醒的概念,使之生动活跃起来,体现出新的生命。在这样一个时代中,哲学从来都不是被动的,而是要寻找时代的至高点,“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天平”。如是方能肩负服务社会、引领时代的使命,方才无愧于时代的伟大。

文集由一而二,间隔不过十年,见证的是哲学系的发展与壮大,特别是近十年来取得的成绩,其间更记录下思想的转折轨迹。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哲学逐渐回归学术,更注重以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表达对这个世界的理解和展望。“扎根学术”始终是哲学系的立系之基,学术器识,渊源有自,代有传人;哲学就其根本而言是追思时代的智慧,但又必须以哲学本身的方式和精神来表达时代的沉思。可以预见,哲学系未来的发展将更注重学术素养的培养,着意提升思考的洞察力与穿透力。

身处全球化的时代,“中学”与“西学”的意义已迥然不同于百年前惕厉于民族救亡时期的“东西方”问题。现代性的压力让我们必须勇敢地面对西方文明的精神历程,而国人的现实处境复使我们永远不该忘记自己是作为一个中国人在思考。正如古希腊神话中的大力士安泰,只要他同大地接触,便所向无敌;无所不克,而当他被赫拉克利斯高高举起时,便轻而易举地被赫氏扼杀了。中国学人只有做脚踏实地的思者,才能永远立于不败之地。事实上,现代中国的任何一种哲学都必须是直面中西的哲学。“会通中西”固然要反思中学与西学的相遇与比较,更应该使之相互映照与激荡,从而使世界可以听到多重的声音,激发出人类面对未来的潜德幽光。

在这个“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的时代,能够成为守护思想的使者,坚守精神家园的卫士,无疑是艰辛的,但他们尤其是幸福的。黑格尔曾说,“真理诚然是一个崇高的字眼,然而更是一桩崇高的事业。如果人的心灵与情感依然健康,则其心潮必将为之激荡不已。”哲学系建系已经 50 周年了,从思想的长河来看,依然年轻,但面对探求时代之真理的伟大事业,我们如何能不为之心潮激荡,奋进不已呢!

是为序。

吴晓明

2006 年 7 月

目 录

序	吴晓明(1)
对立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	胡曲园(1)
读狄更斯	全增嘏(15)
谈社会主义时期的宗教道德问题	严北溟(23)
《中国历代思想家传记汇论》序	王蘧常(32)
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研究中的 几个问题	陈珪如 余源培(35)
矛盾	薛 靖(55)
论社会发展机遇	金顺尧(68)
论毛泽东的辩证逻辑思想	金邦秋(79)
重建价值哲学	冯 平(88)
论经济哲学的学科性质和一般研究思路	余源培(104)
论马克思哲学中的主体性问题	吴晓明(129)
关于货币的哲学思考	孙承叔(147)
在存在论境域中领会历史唯物主义	王德峰(162)
论历史哲学的学科性质和定位	庄国雄(175)
批判锋芒的弱化:从意识形态批判到语言 的批判	郑召利(190)
近当代西方三大社会发展理论剖析	胡华忠(205)
福柯的话语概念	吴 猛(216)
求实是 去虚妄	潘富恩(228)

论中国哲学的自主和自觉	张汝伦(234)
牟宗三道德自律学说的困难及其出路	杨泽波(250)
周敦颐《通书》、《太极图说》关系考	徐洪兴(271)
焦循易学方法论的哲学意义	陈居渊(291)
论中国哲学中的“渔翁”和“樵叟”	刘康德(305)
泰州后学颜山农思想绪论	吴震(318)
“天只是以生为道”	林宏星(335)
“生之谓性”与“天命之谓性”	郭晓东(359)
评费尔巴哈的人本学	陈京璇(375)
蒂利希的神学与哲学	尹大贻(395)
从科学技术的双重功能看历史唯物主义叙述 方式的改变	俞吾金(416)
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当代意义	陈学明(442)
马克思与现代性问题	汪行福(471)
康德实践理性中的兴趣问题	林晖(487)
对卢卡奇的总体性理论的再反思	张双利(494)
描述心理学对先验现象学	张庆熊(515)
风雨中的现代西方哲学研究	刘放桐(536)
走向实践哲学	黄颂杰(564)
西方法哲学的近现代转型及其启示	莫伟民(575)
维特根斯坦的现象学之谜	徐英瑾(598)
文化“释义”的可能性	汪堂家(619)
论梅罗-庞蒂的肉体概念	余碧平(634)
现象学,抑或犹太哲学	孙向晨(650)
《逻辑研究》中的存在问题	丁耘(674)
神圣化与世俗化——以《大金沃州柏林禅院三千邑 众碑》为例	王雷泉(699)

17、18 世纪的中西“年代学”问题	李天纲(716)
《死海古卷》中的《圣经》古卷对于《旧约》文本 研究的意义述评	王新生(739)
《唯心诀》解读	程 群(763)
哈拉哈与阿嘎达:行为科学与存在艺术	刘 平(783)
在世的神秘主义	朱晓红(800)
认识主体的进化	李继宗(815)
科学主义:合理性与局限性及其超越	陈其荣(824)
论儒家的组织人本主义管理哲学	袁 闳(836)
马克思的全球化思想初探	魏洪钟(850)
略论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	翁金墩(859)
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道德生长点	陈根法(872)
西方伦理学概念溯源	邓安庆(882)
反思应用伦理学	吴新文(901)
关于《形式逻辑与辩证法》一文的商榷	沈秉元(914)
论孔子逻辑思想在先秦逻辑史上的地位	朱志凯(932)
心的概念与形而上学	郝兆宽(945)
印度逻辑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一般特征	邵强进(968)
论可能世界语义学的主要哲学问题	陈 伟(982)
完美的时代	孙 斌(994)

对立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

胡曲园

列宁说过：“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对立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列宁：《哲学笔记》第210页）

但是，列宁所说的这个辩证法的核心并没有经常地为研究辩证唯物论的哲学家所掌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哲学家往往忽视了这个辩证法的核心。

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开头就说：“统一物之分解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其矛盾的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哲学笔记》第361页）。

列宁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任何实物都是互相对立的两个部分的统一，所以辩证法的实质就是要认识：既相矛盾（对立）而又统一的各个部分。

列宁也把对立的统一，叫做对立的同一。他说：“同一和统一这两个名词在这里并没有特别重大的差别，在一定的意义上，二者都是正确的”。（《哲学笔记》第362页）

无论是叫做统一也好，叫做同一也好，列宁的这句话，从形式逻辑看来，都是不适当的；因为按照形式逻辑的说法，一个东西既然是统一（或同一）的，就不能是矛盾的；如果是矛盾的，就不能是统一（或同一）的。然而辩证法并不是这样，辩证法要求“具体的同一”，即包含有相异在内的同一。

因此,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完了前面所引的那句话后,接着就在括弧里附注道:“亚里士多德在其《形而上学》中经常在这个周围打圈子,并和赫拉克利特以及赫拉克利特的思想作斗争”。这就是说,亚里士多德是经常向着辩证法的实质——矛盾的同一作斗争,认为矛盾和统一是不可能在一个关系中存在的。

但是客观的事实是怎样的?列宁说:关于“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要由科学史来验证”。列宁举出了“在数学中:加与减,微分与积分。在力学中:作用与反作用。在物理学中:阳电与阴电。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与分解。在社会学中:阶级斗争”。科学的事实证明了这些互相矛盾的对立部分,都不是能够孤立存在的。它们都以和它对立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共同处在一个统一体中。它们并不是象形式逻辑所说的那样,有矛盾,就没有统一;或者有统一,就没有矛盾。

正因为任何事物本身的各个部分,一方面是矛盾的,对立的,另一方面又是统一的,或者说是同一的;所以事物的各个部分在一定的条件下,总是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或互相斗争。

所以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开头指出在统一物中存在着正反对立的矛盾部分,接着就批评我们通常对于“对立的同一”注意不够,随后又阐述发展就是对立的斗争。列宁说:

对立的同一(它们的“统一”,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吧?)……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内部的开展和蓬勃的生活,就要把它们当做对立的统一来认识。发展就是对立的“斗争”。(《哲学笔记》第361页)

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论到辩证法的规律时,把对立的

互相渗透作为辩证法的一个主要规律,也就是确认世界的一切现象和过程一方面具有互相矛盾、互相排斥的对立倾向,另一方面又具有互相渗透、彼此同一的统一关系。用一句中国的俗话说来说,就是“相反相成”。

但是,近年来研究辩证唯物论的哲学家们忽视了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个重要的指示,他们对于辩证法的实质的了解是和恩格斯、列宁不相同的,至少是不完全相同的。

即如《苏共党史》四章二节在阐述辩证法的实质时写道:

列宁说:“辩证法本来就是研究对象本身的内部矛盾的。”

其次:“发展就是对立的斗争”。

又如亚历山大罗夫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六章一节说:

恩格斯写道:“……对立的划分,对立的斗争和对立的解决,是一切发展的动因……”列宁认为,承认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有内在的矛盾,是整个马克思主义辩证法这门科学的核心。他写道:“辩证法本来就是研究事物本身的矛盾的……”

上面列举的两种著作,可以看出,这些辩证唯物论的哲学家们并没有解释列宁所指出的“对立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这一重要的原理,而把列宁所说“辩证法本来就是研究事物本身的矛盾的”一句话,当作了辩证法的核心。他们在阐述辩证法的全文中,从头到底没有说明恩格斯和列宁所常说的:“对立的同一”,“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渗透”等等原理,而能为他们所接受的只有“对立的斗争”。(国内若干哲学家也有同样的情形)

那末,他们是怎样了解辩证法的实质的呢?

第一,这些哲学家对于对立的统一是辩证法的核心这样原理,只从对立的方面加以观察,而没有从统一或同一的方面去了解。

他们就像过去的哲学家不相信在同一之中包含着矛盾一样,这些哲学家也不相信在对立之中包含着统一或同一。所以,事物内部的各个部分,在他们看来,就成了只有某种联系的个别的東西,而不是同一东西的不同方面。

有人说:恩格斯在《自然的辩证法》中说过:“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所以现象的联系也就是对立的统一的意思。实际上,现象的联系和对立的统一是不完全相同的。

(一) 恩格斯说:“辩证法是关于联系的科学”,是就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来说的,恩格斯并没有把联系作为独立的特征或规律。

(二) 他说世界是“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这只是世界是统一的,各个现象是严密联系的;以及一个矛盾方面对于另一个矛盾方面的克服和统治。这里所谓联系不过是现象之间的一般关系。

(三) 现象的联系,没有包含正面的东西可以转化为反面的东西,旧的东西可以转化为新的东西。这种转化,在这些哲学家们看来,似乎都是通过斗争得来的,但是如果没有转化的可能性(指事物相互间的同一性),是不是单靠斗争就能实现呢?对立的统一则指出了事物发展从一个形态到另一个形态的转化。

由于忽视了对立的统一的深刻含义,同时又满足于联系这一概念和对立的含义没有抵触,因而他们在联系这一笼统的概念之下,抓到了对立的斗争,丢掉了对立的统一(或同一)。

其实,对立的统一(或同一)是一个非常普遍的道理,即如当我们进行劳动的时候,同时就会产生疲倦。我们劳动的时间愈长,疲倦的程度就会跟着加重。因此,我们决不能把劳动和疲倦单只看作我们身体存在的两个矛盾对立的部份,而不去了解它们的同一关系,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就不可能很好地了解疲

倦的性质和根源,并且找到恢复疲倦的最好的方法。

但是,我们的这些哲学家们没有指出一切对象和现象的“正面和反面”、“过去和未来”、“衰退着的东西和产生着的东西”所具有的同—关系,而只是强调“旧东西与新东西间的斗争,衰亡着的东西和产生着的东西间的斗争,衰退着的东西和发展着的东西的斗争……”这样就会使斗争陷于盲目的状态,不能找到解决矛盾的更好的方法。

如果我们单只抱着“现实发展的主要特点,就是旧的东西消灭,新的东西产生”这一简单的教条(见罗森塔尔著《唯物辩证法是创造性发展的科学》),那就很有可能,在现实的斗争之中,把认识上的矛盾,扩大成为阶级对立,进而把阶级对立扩大成为政治阴谋,最后走上扩大肃反的道路。因为这种抽象的教条会使我们在斗争中模糊了人民外部矛盾和内部矛盾之间的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之间的界限,“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毛泽东:《矛盾论》)。

这些哲学家根本没有想到:执行无产阶级专政就会带来无产阶级专政的缺陷(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专政那就不只是有缺陷的问题,而是对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的问题),要求权力集中就会带来权力集中的缺陷(正如片面扩大民主就会带来“一盘散沙”的缺陷一样),强调个人的作用,就会把自己送入个人专断的绝境。其实,这一点也不奇怪,世界上没有一种药吃了是没有副作用的(副作用当然不是主导作用),同样,也没有一种活动和说话是没有他的反面影响的。不过我们决不能因此就不吃药了,因为我们要生活下去;同时,我们也决不能因此就不挑选药的好坏了,因为我们希望提早恢复健康。问题在于:我们必须知道药是有副作用的,而且应该早作考虑,不要等

到副作用成了问题的时候,即转化为主导作用的方面后,再进行斗争。(当然,对于现实已经存在的矛盾,必须进行坚决的斗争)

因此,解决矛盾的办法,就是要承认事物都具有相反的发展方向,我们不能只看到事物发展的一面,而要看到它的全面。为了免除事物发展的阴暗一面,所以我们执行无产阶级专政,就要尽量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作用,来克服无产阶级专政本身带来的缺陷。要求权力的高度集中,就要和高度的民主相结合,来克服权力集中带来的缺陷,为了发挥个人的作用,就要谨慎谦虚,遇事和群众商量,来克服个人在使用权力时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中国俗话说“有一利就有一弊”,是事物具有矛盾方面的最好的说明)。

总之,矛盾是无处不在的,无物不有的。我们不能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具有高度的优越性,就认为没有了矛盾;或者认为纵然是有矛盾,也不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的矛盾;甚至以为在未来的社会里没有了偶然性,只有必然的东西;没有了唯心论,唯物论可以不要通过斗争自行发展。所有这些想法,都是形而上学观点。毛主席说:“哪里有问题,哪里就有矛盾”。要想没有矛盾,除非这个世界不存在了,才有可能。特别是在今天,资产阶级的残余思想还有很大的势力,帝国主义的阴谋无孔不入,不如意的事态到处都有发生的可能,所以我们必须更加提高我们对于矛盾的掌握。

第二,这些哲学家以为对立的统一就是对立的协和,所以他们抛弃了列宁关于辩证法的核心指示。

《苏工党史》四章二节中说:“辩证法认为低级发展到高级的过程不是表现于各现象协和的开展,而是表现于各对象或现象本身固有矛盾的揭露,表现于在这些矛盾基础上动作的互相

对立趋势的”斗争。

事物发展有斗争的一面,也有通过斗争而显现的统一的一面,上文只提到了现象的协和,而没有阐明列宁所说的统一,似乎是把统一看成了协和,至少是二者混淆不清。

要弄清这个问题,需要首先了解对立的统一和对立的斗争的关系。那末,对立的统一和对立的斗争的关系怎样呢?二者的作用是不是相反的呢?

列宁曾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说过:“对立的统一(一致、同一、合一)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

列宁的话,简单地说,就是说:对立的统一是相对的,对立的斗争是绝对的。

所谓对立的统一,并不是说:对立的两面之所以成为一个统一体,是由于它们的互相协和;恰恰相反,对立的两面之所以成为一个统一体,乃是对立双方斗争的结果。

从生物有机体的发展来说,生物的成长是由于生物本身不断地进行新陈代谢,如果新陈代谢一停止,生物也就不能生存;因此,生物生命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新陈代谢是新旧两面的对立发展,没有新的生长,就没有旧的死亡;没有旧的死亡,也就没有新的生长。所以,新陈代谢是生的因素和死的因素之间的一个斗争过程,当生的因素在矛盾的斗争中,取得优势,控制了死的因素,并且让死的因素能为生的因素服务,起着新陈代谢的作用的时候,生物就不断地壮大起来。反之,如果生的因素在矛盾的斗争中,逐渐衰退,而死的因素逐渐增长,并且取得优势的时候,这个生物便宣告了死的到来。所以(一)生和死是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正如毛主席在《矛盾论》中所说:“没有生,死就不见;没有死,生也不见”。(二)生的东西

转化为死的东西,是生的因素在矛盾的斗争之中,从优势变成了劣势,而死因素从劣势变成了优势。(三)新陈代谢并不是生的因素和死的因素取得协和的结果,而是生的因素在矛盾的斗争之中,取得优势,限制、利用死的因素的结果;因此,生的因素统一了死的因素,两者对于生物的成长壮大起着相反相成的作用。

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关系来看,两者都是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部分,是从资本主义所有制产生出来的两个方面,“没有资产阶级,就没有无产阶级;没有无产阶级,也就没有资产阶级”(毛泽东:《矛盾论》)。但同时它们又是互相对立的,自从占有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雇佣无产阶级进行劳动生产之日起,无产阶级便成了资产阶级进行剥削的唯一对象,而无产阶级也就无时不在对资产阶级进行斗争。因此,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统一,决不是两者互相协和的结果,而是由于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运用国家这一统治工具向着无产阶级进行统治压迫的结果。资产阶级不仅运用军队、法庭等等的力量,而且运用宗教、道德的麻痹作用来压制无产阶级,目的就是要利用无产阶级的劳动来为它提供剩余价值。这时因为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占着统治的优势,所以社会的性质就为资产阶级所代表,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但是,等到生产的分工和工具的使用越来越社会化了的时候,资产阶级利用千百万人为它进行劳动生产的行为,便成了训练、教育、组织广大工人群众的伟大力量。在阶级斗争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一经取得压倒的优势,夺得政权,社会的性质就为无产阶级所代表,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也就是《矛盾论》所谓“被统治者的资产阶级却转化为被统治者,转化到对方原来所占的地位”。在这里,无论是资产阶级统治无产阶级,还是无产阶级转化为统治阶级,都是

斗争的结果。

例如,在阶级社会里,战争与和平的关系,总是在平时时期就酝酿着战争,企图破坏和平;当战争的气氛占着优势的时候,整个社会就进入了战争的状态。反之,在战争的过程中,总是企图打入敌人的要害,希望及早结束战争;而且战争达到一定的阶段也就必然转入和平,这就是《矛盾论》所说“战争与和平”是互相转化的。

因此,我们说:所谓对立的统一决不是双方协和的意思,而是一方压倒另一方,并使对方成为自己的有用物的结果。如果是协和的话,事物便没有了运动和发展。

所以,矛盾的双方,即使在统一之中也还是在不断地斗争。这就是说,对立的统一,并不是彻底的,因为其中还包含着斗争。既然在统一之中还有斗争存在,所以对立的统一是相对的。(因为在统一之中,还有斗争存在,而且斗争的结果,事物结束了旧的阶段,转变到新的阶段,所以对立的统一,所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的,等到条件变了,原旧的统一也不存在了,所以对立的统一又是有条件的)

至于对立的斗争则不论在什么条件之下都进行着,在统一中有斗争,在转变中也有斗争。因为没有斗争,事物就不可能发生新的转化;没有斗争,矛盾的一方面也不可能把另一方面统一起来。斗争是统一的基础,斗争是发展的动力,所以对立的斗争是绝对的。

我们应该认识对立的斗争的意义的重大,但是我们也不能因为对立的统一是相对的,就忽视它;因为对立的斗争,是一切发展的动力,从人类的实践来说,斗争又是和认识的指导分不开的。我们如果不了解矛盾双方的关系,在哪些方面是对立的,哪些方面是统一的,就不可能找到解决矛盾的适当的方法,所以列